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粤法援函〔2018〕7号

关于协助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招募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辩护律师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司发通〔2017〕106号），我局拟建立“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库”。为此，我局拟从全省各律师事务所中招募自愿办理由我局直接指派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辩护律师。为了方便各律师能够更多地了解和报名参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请协助将《关于招募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辩护律师的通知》（粤法援〔2018〕5号）和word版的《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报名审核表》发布于各市律协的官方网站。

- 附件：1. 《关于招募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辩护律师的通知》
2.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刑事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报名审核表》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2018年2月1日

(联系人: 洪笃凯, 电话: 020—83588300、13928995295,
邮箱: gdfy@vip.126.com, 传真: 020—83508371)